198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

第一部分。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

中 东 局 势[①]

决 定

1983年1月18日，安理会第2411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、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"中东局势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(S/15557)[②]"的项目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3年1月18日
第529(1983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(1978)和426(1978)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，

并回顾其第508(1982)和509(1982)号决议，

注意到1983年1月1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信[③]以及他在安理会第2411次会议上的发言，

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，[④]并注意到他的意见，

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，

1. **决定**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六个月，即至1983年7月19日止；

2. **要求**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合作，充分执行本决议；

3. **请**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。

第2411次会议以13票对0票、2票弃权(波兰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)通过。

决 定

1983年2月11日，安理会第2412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、印度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，但无表决权：

"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；

"1982年11月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5481)；[⑤]

"1982年11月9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5483)；[⑤]

"1983年2月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5559)。"[②]

---

①安理会在1967、1968、1969、1970、1971、1972、1973、1974、1975、1976、1977、1978、1979、1980、1981和1982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。

②参看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八年，1月、2月和3月份补编》。

③同上，S/15557号文件，附件一。

④同上，S/15557号文件。

⑤同上，《第三十七年，1982年10月、11月和12月份补编》。